SmarTone

條款編號 T&C 06 （期限合約 / 回贈優惠）

期限合約

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算定 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的註冊姓名；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服務計劃(改至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計劃除外)；或
- 若本公司爲手機設定的 SIM 鎖被解除(如適用)；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客戶於合約期內必須使用以下服務:

我的接駁鈴聲　　無限瀏覽 SmarTone iN! 月費計劃

回贈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_____或以上之月費計劃 (只適用於 3G 月費計劃)

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手機型號	回贈安排	
買機回贈優惠	- -	數額總值$(I____I_____I_____I_____I，分I____I_____I個月 回贈 ($ I____I_____I_____I x I____I_____I 期) + ($ I____I_____I_____I x I____I_____I 期)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_____年_ _____月賬單起開始

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 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
(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 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 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爲現金。

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5. 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 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的註冊姓名；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服務計劃至任何本公司的其他服務計劃(改至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計劃外) ； 或
   - 若本公司爲手機設定的 SIM 鎖被解除(如適用)；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